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6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鄭雅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服刑中案件所涉之103年執更緝戊字第103號、1 104年執子字第5655號等文書（下併稱系爭文書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 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據以為聲請本件憲法審查之系爭文書，並未指明其究由何機 3 關所發出及屬性為何，縱認其屬檢察官所發出之執行指揮書，亦非屬憲訴法 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 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65號鄭雅秋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